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倫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瑜庭律師

原告與被告林口鋼鐵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32萬6,974元之本息，故訴訟標的價額重行核定為上開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（適用114年1月1日施行之裁判費徵收標準），扣除已經繳納之1,000元，應補繳3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